

附件：

##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计划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检查主体      | 检查时间     | 抽查比例                          |
|----|----------------|--|------|-------------|-----------|----------|-------------------------------|
| 1  |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检查 | 1.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2.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 62 条第 1 款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3 条第 1、2、3 项的行为；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3 条第 3 款的法定程序；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情形；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 市人社局 |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 3 月至 4 月 | 5%<br>其中：<br>B 类 1%<br>C 类 4% |

|   |                    |   |      |      |           |        |                           |
|---|--------------------|---|------|------|-----------|--------|---------------------------|
| 2 | 对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情况的书面审查 | 检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情况。  | 市人社局 | 市教育局 |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 5月-6月  | 6%<br>其中：<br>B类3%<br>C类3% |
| 3 | 劳动保护情况书面的书面审查      | 1.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国家女职工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2.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3.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4.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 市人社局 |      |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 4月-11月 | 5%<br>其中：<br>C类5%         |
| 4 | 休息休假情况的书面审查        | 1.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2.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3.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4.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5.是否存在日延长工时超过3小时情况；是否存在月延长工时超过36小时情况。  | 市人社局 |      |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 4月-11月 | 5%<br>其中：<br>B类2%<br>C类3% |
| 5 | 订立劳动合同情况的书面审查      | 1.用人单位是否与依法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2.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3.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4.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5.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6.对用人单位及相关机构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 市人社局 |      |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 4月-11月 | 5%<br>其中：<br>B类2%<br>C类3% |

|   |           |  |      |      |           |         |  |
|---|-----------|--|------|------|-----------|---------|--|
| 6 | 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 | <p>1.是否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2.是否存在拖欠工资; 3.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 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 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国家女职工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 4.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 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 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62条第1款的情形; 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 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第1、2、3项的行为;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的法定程序;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p> | 市人社局 | 市住建局 | 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 10月-12月 | <p>7%</p> <p>其中:<br/>B类 2%<br/>C类 5%</p> |
|---|-----------|--|------|------|-----------|---------|--|